

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5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下午 14:00 在杭州新闻大厦三楼西子厅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春祥先生主持，公司五名监事全部参与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二、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报告摘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三、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四、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,063,987.26 元，期初未分配利润 711,912,027.37 元，计提盈余公积 24,276,402.16 元，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10,699,612.47 元。其中，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539,055,806.97 元，期初未分配利润 -296,291,785.38 元，计提盈余公积 24,276,402.16 元，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8,487,619.43 元。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董事会提议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,017,698,41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2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总计派发现金红利 22,389,365.02 元（含税），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.04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五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依据充分，计提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六、2016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目前公司的业务活动正常进行，资产安全、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健全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及公

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同意该报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 年 4 月 17 日